



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15.4.2

專法推動緣由



國際監理趨勢

隨著虛擬資產市場快速發展與洗錢風險升高，主要國家相繼將VASP及穩定幣納入監理架構，以制定專法居多，例如歐盟、韓國及日本等。



逐步強化監理

金管會採四階段逐步納管虛擬資產服務商，目前已進行至第四階段專法之推動，以強化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監理與交易人保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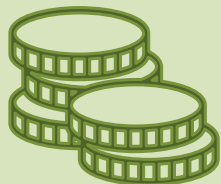
有助接軌國際

因應國際穩定幣發展趨勢，允許於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，可與國際接軌，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，對市場發展有重大助益。

專法草案重點 (1/4)



強化 VASP 監理



明確規範穩定幣發行及管理



防止市場不公正行為

專法草案重點 (2/4)

“

強化 VASP 監理



- 1 許可制 (§7)
- 2 財務與業務監理 (§8)
- 3 從業人員適格性 (§12)
- 4 建立內控內稽與強化資安 (§14)

專法草案重點 (3/4)

“

明確規範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



- 1 境內發行穩定幣須事前取得許可 (§34)
- 2 十足準備資產及分離保管 (§36)
- 3 發行人不得支付利息或收益 (§37)
- 4 境外發行穩定幣於我國交易需經同意 (§35)

專法草案重點 (4/4)

“

防止市場
不公正行為



不得有虛偽隱匿或操縱價格等
不公正行為，違反者有刑責。
(§42 & §4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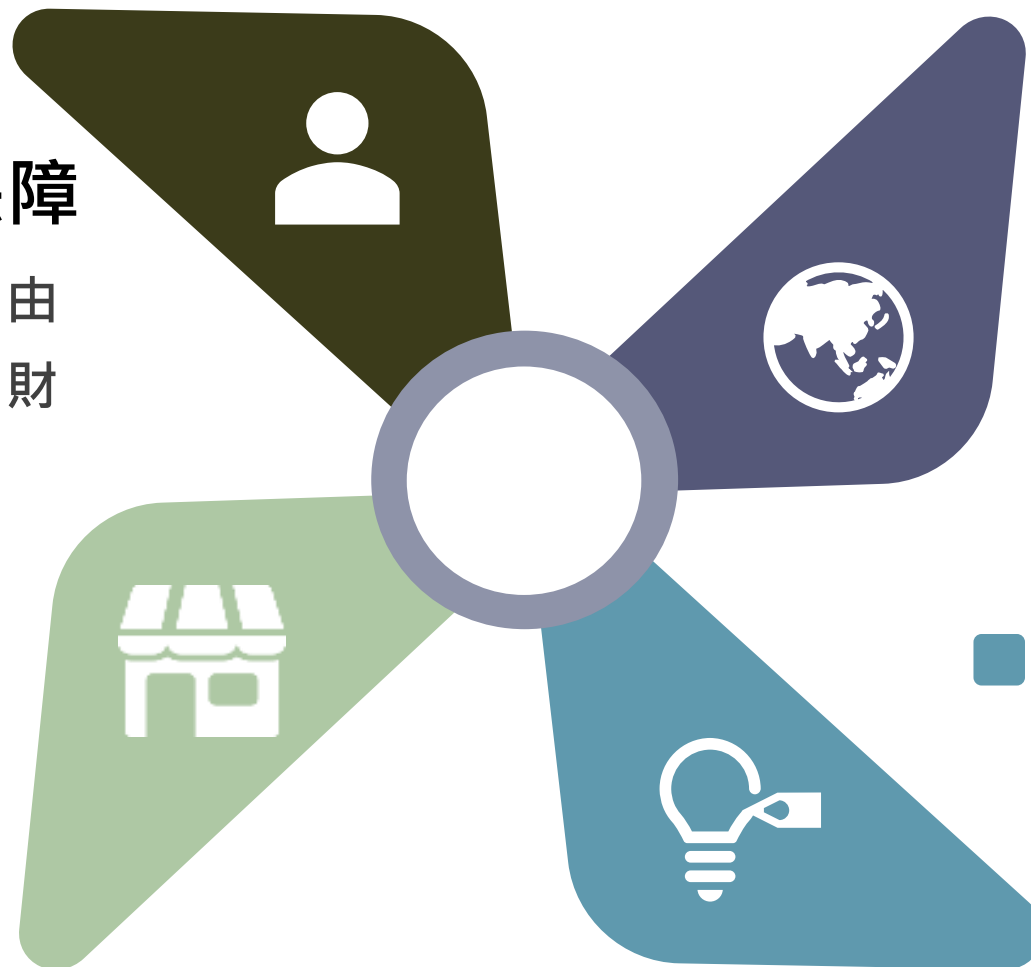
專法實施效益

■ 強化交易人權益之保障

將虛擬資產市場之管理，由「洗錢防制」提升至「機構財務業務管理」。

■ 健全產業發展

明確監理框架，有助業者持續發展。



■ 對標國際監理

與國際監理趨勢一致，強化台灣國際競爭力。

■ 掌握未來發展機會

明確納管有助資源投入，國人有更多發展機會。